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陕西慧爱嘉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改造及日间照料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SMZCZ-202592C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总价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1545600.00 元）。			
注意事项： 1. 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成交通知书为一式两份，成交供应商及神木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持一份。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1、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2、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慧爱嘉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改造及日间照料中心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改造及日间照料中心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西沙街道金沙社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详见预算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7.11

计划竣工日期：2025.11.11

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15456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价。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安海街道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价。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世沙街道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楚爱嘉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神木市西沙街道办事处金沙社区改造及日间照料中心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 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 _____ 年, 屋面防水工程为 _____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_____;

3、供热及供冷为 _____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_____ 年;

5、其他约定: 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5%，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15 年 7 月 11 日

2015 年 7 月 11 日